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含一人代理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政雄 簽章
 總經理：李新仁 簽章
 稽核主管：陳俊明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黃乃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冠輝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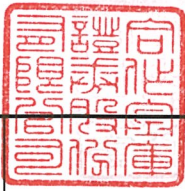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受理客戶申請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經查開戶後具內部人員資格或身分時，未註銷或變更開戶帳戶為專屬帳號(98*)，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四)之規定。	1. 已建置系統於開戶時檢核比對與本公司內部人員身分證字號相符者，即出現提醒警示，及定期檢核內部人員委託買賣帳號之機制。	已完成改善。
2. 辦理經紀業務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作業，對開立帳戶客戶間互為配偶關係且通訊地址相同者，未檢視判斷是否存在關聯戶情形並執行控管措施，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370(六)之規定。	2. 已修訂內部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宣導規範應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3. 分公司人員代客戶保管存摺，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暨共同行銷證券櫃檯專責人員有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規定。	3. 已對分公司進行宣導並列入分公司每月自行檢查作業。	已完成改善。
4.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非電子式委託下單交易方式，處理自己名義帳戶買賣股票，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6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六)3.之規定。	4. 已對分公司進行宣導並建置系統管控功能，營業員自打單系統將無法執行自己證券帳號之買賣交易。	已完成改善。
5.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客戶對帳單寄至內部業務人員所使用之電郵信箱事項，未	5. 已進行宣導並建置系統檢核功能，於開戶或客戶提出修改電子郵件時，系統即進行檢核並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建立控管機制，致有對帳單寄送業務人員未予查證處置是否異常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40(五)6. 之規定。</p> <p>6. 債券部從事外國債券買賣交易，風管室對逐日執行成交价格與市場價格(公平價值)偏離控管標準及比較基礎取價順序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8400(一)3. 規定之情事。</p> <p>7. 辦理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承銷配售作業，對參與公開申購配售客戶具同一聯絡電話或同一通訊地址者，未留存是否有利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之查證紀錄，核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8條第2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700(十三)之規定。</p>	<p>顯示提醒警語之機制。</p> <p>6. 已完成修訂內部規範並據以執行作業。</p> <p>7. 已完成修訂內部規範及納入分公司每月自行查核作業，並對分公司加強宣導。</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